

#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職工平時獎懲標準

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定修正實施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核定修正第 1 點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標準所稱職工，係指年度預算員額內之技術工友、普通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。
- 三、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同一年度內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成應列丙等。
-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嘉獎一次或二次。
  - (一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或辦理其他清潔維護業務，負責盡職，成效良好者。
  - (二) 執行交辦業務，如期完成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績效良好者。
  - (三) 對主管（辦）業務研提改進意見，經採行成效良好者。
  - (四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業務，加強為民服務，經考核成績良好者。
  - (五)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六) 愛惜公務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七) 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八)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
  - (九) 熱心公益，拾金（物）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  - (十) 拒絕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十一) 研提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。
  - (十二) 辦理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記功一次或二次。
  - (一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績效優良者。
  - (二) 處理災害防治或意外事件得宜，對環境清潔維護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(三) 對環境清潔維護技術之研究，發明或提出改進方案，經採行具有績效者。
  - (四) 執行由上級主管機關列管之清潔維護個案，圓滿完成，績效優良者。
  - (五) 執行交辦重要業務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 - (六) 改進環境清潔維護業務，加強為民服務，成效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七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，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。
  - (八)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  - (九)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  - (十) 執行重大緊急任務，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  - (十一) 拒受餽贈，足為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十二) 研提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。
  - (十三) 辦理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記大功一次或二次。
  - (一) 執行交辦重要環保維護業務，克服危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  - (二) 執行重要政令，克服危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  - (三) 辦理重要業務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  - (四) 搶救重大災害，執行危險勤務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  - (五)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者。
  - (六) 在惡劣環境下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。
  - (一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態度傲慢或行為粗魯，影響工作之推行，或有其他不良反映者。
  - (二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怠忽職責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三) 執行上級主管機關列管之環境清潔維護業務不力，致影響業務推展者。
  - (四) 執行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，疏於注意，致不能依限完成者。

- (五) 執行其他應辦事項，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- (六)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言行失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執行勤務，違反交通規則有關規定者。
- (九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對公物保管維護不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工作時間內飲酒屬實者。
- (十二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代替他人簽到退，經查獲屬實者。
- (十五) 無正當理由曠職連續達四小時以上，未達一日，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三日者。
- (十六)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唆使他人替其不實簽到退，經查獲屬實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。

- (一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工作不力或不當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二) 處理災害防治或意外事件不當或不聽從調遣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三) 執行由上級主管機關列管之環境清潔維護業務不力，工作不力或不當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四)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態度惡劣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五) 受理人民陳請或申請案，故意刁難或延誤時效者。
- (六) 辦理其他環境清潔維護業務，工作不力或不當，致生不良後果者。
- (七) 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
- (八)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無正當理由曠職連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四日者。
- (十二)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上班時間或工作場所聚賭，有損機關聲譽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記大過一次或二次。

- (一) 處理公務，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，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。
- (二)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(三) 故意曲解法令，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- (四)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- (五) 無正當理由曠職連續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三日，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五日者。
- (六)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僱：

- (一) 涉及貪污案件，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徒刑之宣告，在執行中者。
- (二) 收受不法利益、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。
- (三)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觸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依刑事確定判決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，在執行中者。
- (六)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前項獎懲，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；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
十二、本局臨時人員獎懲比照本局職工平時獎懲標準辦理。

十三、本標準規定事項未盡事宜或涉及職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本局得視實際需要，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